

##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以现有总股本 685,971,1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719,422.0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瑞丰光电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2、该事项尚需通过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,584,468.01 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 300,922,865.86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,092,286.59 元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60,229,344.77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5,449,608.21 元，股本为 686,211,103 股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以现有总股本 685,971,1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3,719,422.06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2024年度，公司预计分红金额13,719,422.06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3.44%。

5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或股本结构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 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3,719,422.06	-	6,838,711.03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-	-	-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31,584,468.01	-45,932,765.48	13,431,196.67
研发投入（元）	96,080,031.41	108,358,475.80	109,662,547.89
营业收入（元）	1544,655,095.58	1,377,118,048.64	1,335,777,973.8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60,229,344.7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585,449,608.2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558,133.0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305,700.27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0,558,133.09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314,101,055.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7.38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## 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2022、2023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20,558,133.09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三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股本现状、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5日